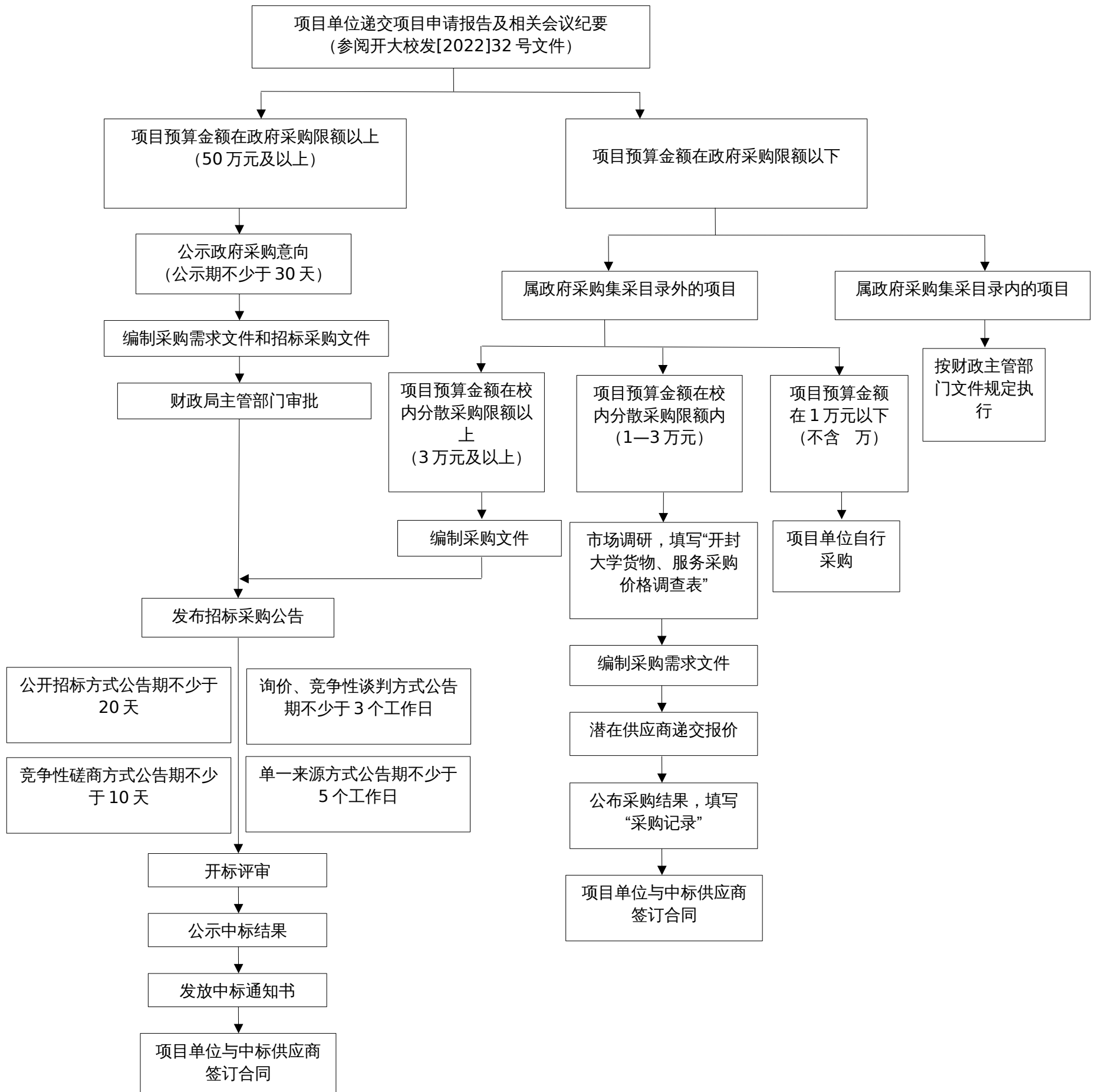


开封大学采购项目流程



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询价

预算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如果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低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